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桂娥、吴军威及非独立董事王忠飞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的于桂娥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王忠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补选董事郑河荣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于桂娥（主任委员）、吴军威、郑河荣。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2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遵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